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详细列出响应方案的各项内容（含），使项目业主能够全面、准确理解响应方案，并对报价和响应方案进行比较。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现场核查和结算复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审计局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政府大院附属楼 联系电话:0768-5811736/13715719719 联系人:潮安区审计局综合股
3	中介服务名称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现场核查和结算复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内容涉及道路交通工程、配套排水工程、绿化提升工程等，建设规模约1800万。地址位于潮州市潮安区。 2. 服务要求:对指定工程项目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和结算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下浮率 (0-20%) 。 3. 计价标准: 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 按合同约定执行。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审核工作底稿、资料台账等支撑材料, 对验收疑问进行现场解答。 3. 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DBJ/T15-139)、最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 验收不合格判定标准: 审核报告存在数据错误、依据不足、内容缺失等问题;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且无合理理由; 审核资料台账不完整、核心底稿缺失; 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项目资料。 处理措施: 验收不合格的, 中介服务机构需在业主发出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 整改期间不计算任何额外服务费用; 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现场核查和结算复核工作, 出具正式报告并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